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4〕第 148 号

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10 月 30 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》显示，自 2021 年 10 月 30 日起，你公司董事长付小东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你公司将按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。直至 2024 年 7 月 18 日，你公司才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4.4.6 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教训，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4年8月30日